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1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審計機構及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酬金共計為人民幣4,300萬元。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酬金為人民幣251萬元。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H股(合稱「新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后，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v)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4月20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段銀華小姐/李強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9/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戴和根；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